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就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擬就可能收購對買方與賣方具法律約束力，且須待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未必會就可能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正式協議一經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當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會就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 可能收購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與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不少於51%但不多於100%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買方將予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百分比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直接及間接控制一組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利用可再生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及製冷之替代能源，從而達至節能、環保、省錢及安全地利用新能源。

可能收購之代價將約為704,000,000港元，惟有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協商。代價或會以下列方式撥付：(i)現金；或(ii)買方促使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30港元之發行或兌換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協商）。

可能收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兌換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可能收購、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
- (d) 賣方與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及
- (e) 已就可能收購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文及許可。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保證，於緊隨可能收購完成後兩年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累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不擬就可能收購對買方與賣方具法律約束力，且須待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未必會就可能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正式協議一經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當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會就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http://www.iini.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